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贵州瑞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贵州瑞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参加(贵州省强制戒毒康复医院)的(医疗信息管理系统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疗信息管理系统),属于(工业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贵州瑞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:

2. (/),属于(/ 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/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 期:2023年9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